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